

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 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和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对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公示如下：

一、拟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 2024 年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
- 2、评估主体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为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具体由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 4、项目建设地点：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
- 5、项目建设性质：矿山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
- 6、建设内容及规模：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该地块治理面积为 141.4940hm²。该区域拟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城市道路、道路改造、供水、供暖、排水，建成后该区域基本达到“三通一平”要求。其中新建城市道路

11397.08m² (1519.61m)，起点处新建混凝土道路与既有道路相连接混凝土道路 2288m²，局部道路修补 900m²；附属人行道 5998m²，给水管道 850m，排水管道 400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房一座；采暖管道 3.50km；新建热力站 5Mw，铁路防护管涵 53.00m；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2.0440 公顷。

7、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从 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

8、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5655.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3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0.89 万元；预备费：418.94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家能源集团地环基金保障，不足部分由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主要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本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

本次征求的意见主要为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影响；对环境、交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项目建设场地内及周边群众、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期限

1、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公示期间，欢迎各界人士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向评估主体单位及三方评估公司反映相关意见、建议和诉求。

2、公示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

四、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评估主体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470-2382775

三方评估公司：内蒙古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夏

联系电话 13190999553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